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李慧曦

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與書記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；此為聲請迴避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法官、書狀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聲請人莊榮兆於書狀末未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及補正聲請人莊榮兆之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到院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19日收受裁定後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賴淑萍

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